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林旻蓉

電話：7531815

電子信箱：bb06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494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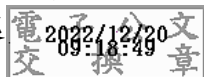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請貴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5558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教育部編製旨揭手冊，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念，以及前述主要對象在此議題下的角色功能，期能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且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
- 三、旨揭手冊連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du.tw/>) / 認識教育部 / 教育部各單位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重要業務專區 / 學生輔導 /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輔導室 收文:111/12/20



1110005401

無附件